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烈

被　　告　耘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宴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